

附件

恩平市“10·22”沈海高速槽罐车 侧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2日23时18分，G15沈海高速往广州方向K3230+400m处，发生一起1人受轻微伤、车辆损坏、路产损坏的危运车辆侧翻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之后，江门市委市政府、恩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江门市委书记陈岸明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发现问题，举一反三，严加防范”。恩平市委书记黎沛荣、市长赖惠镇分别作出批示，要求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防止次生事故。江门市安委办主任、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易陟亲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开展事故调查，深入开展追责问责，迅速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恩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大槐镇人民政府，江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单位

联合组成的恩平市“10·22”沈海高速槽罐车侧翻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根据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恩平市“10·22”沈海高速槽罐车侧翻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但不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1][2]}。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钦州兴通运输有限公司。桂 NC6817 号牌重型罐式货车所属企业。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4MA5NDJX85Y，法定代表人：黄庞（身份证号：341125198402284519），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05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住所：钦州市钦州港富湾新城 10 幢 10-01 房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

[1]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第（七）项统计一般原则：“11.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0 万元（不含）的事故，暂不纳入统计”。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部 质检总局 民航局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6〕70 号）：“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0 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暂不纳入统计”。

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装卸；集装箱清洗；维修及租赁；报关报检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汽车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机动车修理与维修；汽车租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汽车及配件销售（不设门店，凭订单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钦交运管许可钦字450702900225号，有效期至：2027年1月4日。该公司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格。

（二）事故车辆情况。

车辆桂NC6817重型罐式货车，机动车所有人：钦州市兴通运输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整备质量：8500kg，核定载重16370kg，核定载人数：2人（事发时实载客：2人，无超员），车身颜色：白色，车辆品牌型号：专威牌HTW5252GYLZQ，发动机号：JA3L4L37913，车辆识别代号LNXAEL092LL802443，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1年1月2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月。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期限至2024年1月20日止。车上装有卫星定位装置，事发时设备可正常运行。车辆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资格。

（三）事故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情况。

1. 莫裔明，男，26岁，身份证号：44098199706243937，籍贯：广东省高州市南塘镇，住址：广东省高州市南塘镇旺罗三吉木村28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

人员；有效期限至：2024年6月19日，持B2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0920194913，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月23日，发证机关：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限至2032年1月23日，驾驶证状态正常，符合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资格。

2. 吴锋，男，39岁，身份证号：440902198403260430，籍贯：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车田街98号103房；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有效期限至：2029年4月18日，持A2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0900876531，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8月13日，发证机关：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限至2026年8月13日，驾驶证状态正常，符合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

（四）事故路段交通设施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G15沈海高速往广州方向K3230+400m路段（大槐服务区往广州方向8公里处），单向四车道和应急车道通行路段，行车道每车道宽3.75米，应急车道宽3.1米。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广州市，西往湛江市，道路平坦，沥青路面，视线良好，有标志标线，道路中间划有白色中心单虚线，道路两旁划白色单实线，为机动车道边缘线，发生事故路段位于往广州方向K3230+400m，主线左弯段，转弯半径为6000m，事故点在下坡路段，纵坡为0.520%，坡长501m，离坡脚481m。

经查，该路段为单向四车道沥青路面，超车道、快车道、慢车道路面干净平整无下沉，无坑槽，无积水，路面状况整体良好，最近一次路面定检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路面路况指数 PQI（路面状况）为 97.58，该路段技术状况评价为良。

（五）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天气多云。

（六）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江门分所对桂 NC6817 号牌重型罐式货车的安全性能进行鉴定，作出“粤南江〔2023〕痕鉴检字第 2292 号”鉴定意见：受检的桂 NC6817 号牌重型罐式货车制动系统不合格；后部反光标识不合格。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0 月 22 日 23 时 18 分左右，莫裔明驾驶的一辆槽罐车（车牌号为桂 NC6817，载有 15 吨混合汽油，从茂名茂南区开往开平市百合镇），行驶至 G15 沈海高速往广州方向 K3230+400m 处第三车道时，由于驾驶员注意力不集中，车辆向右偏离原行驶路线，驾驶员迅速先后向左和向右打方向进行干预，由于应急处置不当，车辆重心失稳向右侧翻。侧翻后罐体阀门处有破损发生少量泄漏，未发现明火。车上司机和押运员自行离开车辆，押运员吴锋轻微受伤经检查无碍后当天已离开医院。

（二）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2023年10月22日23时31分，江门市119指挥中心接到110报警报告该起侧翻事故，23时52分起，抢险力量陆续赶赴现场，迅速会同中国石化恩平油库和中国石化恩平分公司的技术专家制定技术方案，按照先期处理、泄漏控制、场地清理的工作流程有序开展事故处理。10时41分，侧翻槽罐车内的油品完成导罐转移；11时13分，对侧翻槽罐车罐体注水完毕。11时50分，高速公路封闭路段恢复单边通行。12时35分涉事罐车起吊扶正。15时23分，事故槽罐车被拖行驶离高速；16时许，辖区高速恢复双向通行；16时50分左右，事故槽罐车被拖行驶离恩平辖区。环保部门已聘请专家对油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评估，并跟进下一步处置和生态损害赔偿。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公安交警、应急、交通、消防、医疗、公路路政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但由于驾驶员未及时告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影响了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据统计，该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8.37万元。

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调查情况

本次事故共涉及三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

(一) 第一份运输单(目的地: 中山市南头镇中山加油站, 编号 450790022523102200122018, 货物: 柴油), 申报日期为 10 月 22 日。

(二) 第二张运单(目的地: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恩平, 编号 450790022523102300029862, 货物: 二甲苯), 申报日期为 10 月 23 日, 运单运输状态为异常结束。

(三) 第三张运单(目的地: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恩平, 编号 450790022523102300031997, 货物: 汽油), 申报日期为 10 月 23 日。

通过约谈企业法人和驾驶员了解, 第一份运单为驾驶员莫裔明于 10 月 22 日申报, 随后前往油库排队等待装载货物, 在轮到驾驶员莫裔明驾驶的桂 NC6817 装载时, 油库又更改货物为汽油, 运输目的地改为开平市几个不同地点, 具体收货方不明确。第二份运单和第三份运单均为驾驶员莫裔明在事故发生后进行申报。

经核查, 三份电子运单均与实际运输情况不符。

四、运输危险货物检验情况

货物已送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已出具结果。报告编号: NACCNX23000342, 检测结果为: 掺杂了甲醇、甲缩醛(CAS: 109-87-5)及甲基叔丁基醚(CAS: 1634-04-4)的汽油, 即混合汽油,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 确认为危险化学品。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槽罐车驾驶员莫裔明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3]、第二十二条第一款^[4]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全部过错。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5]之规定，莫裔明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吴锋无责任。

（二）间接原因。

1. 钦州兴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6]、第二十五条第五款^[7]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

查整改，对车辆故障排查不及时，纵容制动系统不合格的车辆上路行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8]落实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未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9]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员随车携带，驾驶员莫裔明及押运员吴锋在事故后无法及时准确提供电子运单和告知承运货物。是导致事故救援工作和应急处置难度增大，事故影响扩大的间接原因之一。

2. 驾驶员莫裔明，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

驾驶员莫裔明未熟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押运员吴锋，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

未及时对驾驶员视线频繁偏离、单手长时间离开方向盘等

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违规行为进行提醒劝阻，纵容驾驶员分心走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六、对涉事单位及个人的处理建议

（一）钦州兴通运输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缺失，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车辆故障排查不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不足，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低，建议由恩平市交通运输局函告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2. 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随车携带，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10]的规定，恩平市交通运输局已对其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在前期调查取证过程中，钦州兴通运输有限公司提供一份广东茂名公馆油库出货单，经与油库确认，茂名公馆油库于10月20日至23日因强降雨出现水浸，无法出货，该出货单并非公馆油库出具，且钦州市兴通运输有限公司无法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该货物来源于公馆油库，该出货单涉嫌伪造，油品来

[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源不明确；电子运单目的地先后出现中山市和恩平市，企业法人和司机笔录均表述目的地为开平百合镇，但具体收货方不明确。由于目前钦州市兴通运输有限公司法人黄庞和司机莫裔明不配合调查，建议移交公安部门跟进调查。

（二）驾驶员莫裔明。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违反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11]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12]的规定，江门市公安交警部门已对其做出罚款贰佰元整（200.00元）、记3分的处罚。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运输企业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从源头上消

[11]《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九）使用手持电话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1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一是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采购合格运输车辆，定期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始终保持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对安全性能不好、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坚决不给出车，以确保道路运输的安全。二是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驾驶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三是积极开展职工安全警示教育，深入分析事故原因，认真查找事故根源，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公安、交通、应急、公路等部门和各镇（街）要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研究加强跨境货车的安全管理，针对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上升的势头，加大道路交通整治力度，对“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车辆的违法停车、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载客汽车超员、货车严重超载、大客车和大货车高速公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酒驾醉驾、不戴安全带等重点违法行为，要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三）持续强化行业监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专项安全检查和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加强对车辆的检查管理，对性能不好的车辆，坚决不给予上路行驶。要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力度，督促运

输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做好车辆检查维护，强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重点驾驶人安全驾驶意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举一反三，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源头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货运车辆“挂而不管”行为，督促企业加强危化品运输运单管理，加强货车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及时纠正驾驶员违规行为。

（四）强化路面秩序管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严查道路上不按规定行驶、超速行驶、超量运载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净化道路通行环境；加大违法行为现场查处力度，运用大数据全面分析交通事故规律特点，科学调整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的勤务部署，切实提高现场执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五）加强危化品行业监管。应急、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危化品企业监管，强化源头管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加快修订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积极开展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升我市应急救援能力。

恩平市“10·22”沈海高速槽罐车

侧翻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22日